

5名见证人签名,还附有一份录音佐证 九旬老太立遗嘱身后仍陷入官司



漫画 章丽珍

江北的李老太(化名)生前留下了一份代书遗嘱。立遗嘱时,有2名见证人、2名证明人和1名代书人签名,其中2名见证人还是法律工作者,此外,还有一份录音、一张照片佐证。可这样一份小心翼翼的遗嘱依然在子孙中掀起轩然大波。

她的儿子4个孙子起诉了遗嘱受益人,认为遗嘱形式违法。

家人为遗产上法庭

李老太生前有3儿1女。大儿子很早就去了外地,其他子女在身边。

1990年李老太的老伴撒手人寰,2005年和2006年,李老太的大儿子和三儿子也相继去世。李老太年老体弱,老二提出各家轮流照顾母亲,可女儿要求独自赡养,并搬去与母亲同住。

女儿称“他们觊觎的是母亲的财产,巴不得她早点死。”

从2007年开始,她就基本没让其他亲戚进过门,就连从外地前来探望奶奶的大侄子也被堵在门外,后来还是她的女儿出面说好话,才让表哥看了一眼奶奶。

2013年9月,李老太去世,留下了姚江花园的一套房子和若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股权和股金。

此外,还有一份代书遗嘱。遗嘱中称,她决定把自己的遗产都留给女儿。

遗嘱立在2012年8月,当时李老太已90多岁。上面签字的见证人、证明人一共有5人,2名法律工作者,1名代书人,还有2名分别是女婿的朋友和徒弟。

与遗嘱相配套的,还有一份法律工作者与李老太的谈话录音,和一张法律工作者在李老太家中的照片。

除了女儿,其他子女都对这份遗嘱有疑问。

“母亲名下的那套房子,当

初是4个子女共同出资为她买的,她跟朋友说起,也是要将财产留给子女们平分,怎么会临终前立这样一份遗嘱?”

“小妹2007年8月后,才跟母亲住一起。在此之前,包括大哥家、三弟家的,都对母亲尽到了赡养义务。即便小妹和母亲住在一起后,我们也订过协议,从未推卸照顾母亲的义务。为什么剥夺我们继承遗产的权利?”

今年4月14日,李老太的二儿子以及老大老三的子女共5人将李老太的女儿告上法庭,要求对李老太的遗产依法分割。

代书遗嘱多处受质疑

5月5日和9月10日,江北法院两次开庭审理此案。那份引发纠纷的遗嘱和相关录音、照片也被作为证据提交法庭。

小女儿的代理人,也就是见证遗嘱的2名法律工作者称,由于老太太不识字,他们在询问老人对遗产处理的意见后,根据录音整理了这份2页的代书遗嘱。

前天开庭,法庭当庭播放了录音:

“老婆婆,今天我们想来问您几个问题,你这里的房子归谁?”

“房子是我自己的。”

“那再以后呢?”

“再以后么,给我女儿。”

“您在村经济合作社的股权和分红以后给谁?”

“也给我女儿。”

对这份遗嘱,原告侄侄5人的代理人认为存在诸多不合法的地方。

“首先,从服务所提供的录

音来看,所谓的立遗嘱,李老太明显不知情,是小女儿自己请来了法律工作者,而老太太很可能以为只是一次聊天。遗嘱上关于房屋、股份等情况均由律师作出了诱导性的发问,不论是形式上还是立遗嘱的过程,均不合法,应属无效。”

“刚才对方代理人称遗嘱是根据录音记录的,但录音只涉及了房产和股金2个简单的问题,而代书遗嘱内容却有2页之多,实质性的内容都在第1页,第1页却没有见证人的签字,李老太的手印,无法证明真实性。”

“李老太并不识字,代书遗嘱写好后,没有向她宣读,也是不合法的。”

“最为关键的是,我们也不认为录音里是李老太的声音。”

对此,小女儿的代理人反驳称,农村立代书遗嘱有特殊性,李老太原本不识字且年纪太大,不可能作出长篇的交代,且工作人员的发问李老太并没有反对,对遗嘱主体的意思表示清楚明示,应该认定为有效遗嘱。

9月10日,法庭并未当庭宣判。

记者 胡珊
通讯员 孙乔

延伸阅读

遗嘱应当怎么立?

目前法律规定的遗嘱种类一共只有5类,其中公证遗嘱的效力最高,其次是自书遗嘱、代书遗嘱、录音遗嘱、口头遗嘱。

从法院近5年来审理的遗嘱纠纷案件来看,自书遗嘱和代书遗嘱的瑕疵率都比较高,有媒体调查统计,在20%~30%左右。

那么,怎样才能减少遗嘱引发的纠纷?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傅凌志律师用自书遗嘱举了个例。

首先,要写明“遗嘱”或“自书遗嘱”,以区别于其他文件。写清立遗嘱人的身份信息。如果是别人代写,还要写清代写人的身份信息。

同时申明立遗嘱人的身体状况,能够正常理解并清

楚表达本人意愿。

最好写明个人婚姻、子女、继承人等状况,说明继承人情况有助于处理遗产。

处理财产时,注意要区分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,遗嘱只能处理属于自己的那部分。对继承人有关要求时,比如继承遗产以赡养为前提,双方的权利义务一定要明确。

此外,还需要说明是否还有其他遗嘱,如果有其他遗嘱,应该说明相互之间的关系,比如:先前所做遗嘱全部作废。

最后,一般包括签名、日期、立遗嘱的地点、方法、见证人等。自书遗嘱可以不需要见证人,“但我建议至少需要2名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。”傅凌志说。

寻找“最美社区老人”

施兰萍:热爱拉丁的时尚老太

每天早晨5点,去公园跳上一两个小时拉丁舞,这已是鄞州彩虹社区居民施兰萍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她还是社区舞蹈老师,曾被邀请加入宁波老年大学的模特队。

爱跳舞的她也爱教舞

施兰萍退休前是企业员工,退休后她购买舞蹈碟片,模仿一些基本动作。邻居说,每天早上5点,准能听到施兰萍家动感的拉丁舞音乐。

她还报了个舞蹈培训班。“拉丁舞桑巴、伦巴、恰恰、斗牛、牛仔,这些我全部都会跳了,现在我的生命中已经离不开拉丁舞了。”

在社区,施兰萍是大家公认的舞蹈达人。“我每次去公园跳舞,都会有很多人围上来要我教她们。”施兰萍说,她从来没想到要借此赚钱,都是免费教别人跳舞,她会根据每个学员的资质制定不同的方案,快速入门。

社区有名的时尚达人

新潮、时尚、有气质、热爱生活……社区工作人员是这么评

价她的。瞧她那一身宽松潮T,外加一条花色打底裤,就能看出她不同于一般老年人。

“今天,我还是穿得最随意的一次,平常我会穿连衣裙、哈伦裤……”施兰萍自信地说。

社区居民徐女士说,施兰萍就是社区里的时尚百变女王,在她身上,看不到一点老年人的影子,很多社区老太太都会向她取些穿衣经。

曼妙身材成就模特路

别以为性感妩媚与中老年人无缘,60岁的施兰萍还是宁波老年大学模特队的一员。

施兰萍说,模特不仅需要好身材,走姿也是极其重要的。“每一种造型的走步方式都是不一样的,比如穿晚礼服的时候,应该是这样的;穿旗袍的时候,应该是这样的;拿着扇子的时候,应该是这样走的。”她一边示范一边向记者介绍。

舞蹈是施兰萍生活的一部分,她热爱舞蹈,享受舞蹈带来的欢愉。“我的生活很丰富,很充实,跳舞能让我觉得快乐,另外也可以锻炼身体,一举两



施兰萍展示造型。

得。”在她的脸上,总能让人看到快乐这两个字。

记者 杨江
实习生 林若男

教您防骗

买三盒海参可免费旅游?

海曙的张阿姨今年68岁了,退休后每天早上都去公园锻炼身体,交了不少老年朋友。

“张姐,给你看个好东西啊!”8月底的一天清晨,一位老朋友拿给她一张传单。张阿姨一看,传单上写着“特大惊喜,买海参送旅游”等字样,还要求参与人群必须是60岁以上的老人。

“我自己年纪也大了,海参对身体也好,还可以免费去青岛旅游,这太好了。”张阿姨觉得这么美的事情被她遇到,真是太幸运了,没有多想就答应了下来。

9月2日,张阿姨和其他5名老人应邀在公园内开会。一名自称郑某的年轻男子慷慨激昂地演讲,大致意思是买3盒海参就能享受一次免费旅游。

两天后,5名老人到郑某的办公室,各自交了3000元钱,将3盒海参带回家。

“我也怀疑过是不是陷阱,但一直就想去青岛,另一个伙伴说也交钱了,我也就交了。”张阿姨说,交完钱后,

她心情很好,一直在为青岛之行做准备。

然而令她没想到的是,中秋节过后,郑某公司的电话就打不通了。张阿姨来到郑某的办公室,发现已经人去楼空。之后,她联系一起交了钱的朋友,才知道大家都联系不上郑某了。

再看看自己买的海参,根据包装上的电话,张阿姨联系了生产厂家,结果发现她们花1000元一盒购买的产品,厂方只卖200多元,而郑某只是近期在厂家进货,不存在合同关系。

直到这时,老人们才恍然大悟“上了当”,赶紧一起去派出所报了案。

民警提醒:不法分子的目标往往为老年群体,此类人员由于年龄偏高,普遍关注中老年健康问题,且有富余的时间和一定的经济基础,对事物的辨析能力相对较弱,且多注重健康保健。老人在花重金买东西时,要多和家人商量,家人也要多和老人沟通。

记者 张贻富
通讯员 洪茜琼